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於2025年12月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2025年11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93港元(「特別股息」)；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1,896,395,990 (100%)	0 (0%)

附註：

(a) 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378,185,860股；(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iii)本公司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378,185,860股。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d)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f)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阮修迪先生、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垚鑫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越先生、鄭曉冬女士及李建波先生。